



安创招标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智能 网络控制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16

采 购 人： 郑 州 铁 路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代 理 机 构： 河 南 安 创 工 程 招 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二、投标书.....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47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48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七）投标承诺函.....	52
（八）信用查询.....	54
四、投标报价表格.....	56
（一）开标一览表.....	56
（二）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7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8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9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0
六、售后服务计划.....	61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2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65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7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十五、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智能网络控制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16

三、**项目预算金额：**55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地铁网络实训系统采用郑州二号线网络系统硬件，由 VCMe、EDRM、REP、IO 模块和 HMI 构成，各模块之间通过 MVB EMD 接口完成数据通信。各模块通信接口定义符合 IEC61375 标准。

2. HXD1C 机车网络实训系统由中央控制单元（Central Control Unit, GWM 模块）、牵引控制单元（Traction Control Unit, TCU1 模块）、制动控制单元（Brake Control Unit, BCU）、逻辑控制单元（DXM, AXM）、司机显示屏（IDU）组成。

3. 高铁网络实训系统选择当前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网络系统。网络控制系统（以下简称 TCMS）通过贯穿列车的总线实现信息传输，对车辆运行和车载设备动作的相关信息集中管理，为司机和乘务员的操作提供有效指导，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乘客的服务提供支持。TCMS 系统主要组成设备为中央控制单元模块（CCU 或 EVCU），网关模块（GW 或 EGWM），输入输出模块（DXMe/DIMe/AXMe），事件记录模块（EDRM 及 WTD），中继器模块（REPs），以太网交换机模块（ECNN 及 ETBN），以及人机交互显示屏模块（HMI）。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2号综合楼2层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 2 号综合楼 2 层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2.3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智能网络控制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16
2.4	采购预算：550 万元
2.5	交货安装期： 60 日历天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三年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者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19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19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2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项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4.2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进口税费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差费）和采购人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17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7.4.2	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授予合同	
30.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10%
35.1	履约保证金：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付款方式：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货物（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十二个月，且需方认为供方所供货物质量和 Service 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 2 号综合楼 2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交货安装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9)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

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5) 其他材料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无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 3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3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3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3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7.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 第六章 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p>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因素。</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指：完整的合同和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资料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以上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2分)	<p>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得 2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培训计划 (2分)	<p>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收费情况等。</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2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3) 培训计划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服务能力水平(3分)	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提供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2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 每再延长一年质保, 加1分, 最多加2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1分)	<p>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 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要求, 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 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1分。</p> <p>2. 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1分, 加“★”货物不满足要求每项扣3分, 加“★”货物超过3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设计方案(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p> <p>①: 系统的设计思路清晰合理, 方案具体可行, 功能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p> <p>②能完成整体联动, 设计科学合理真车控制逻辑一致, 且安装布局科学、美观;</p> <p>③整套系统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好;</p> <p>④系统安全防护设计科学合理;</p> <p>⑤整体方案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吻合用户要求及现场情况的计满分;</p> <p>以上方案针对性不强、存在不足、不够详细、不够具体、或缺项、或影响质量的、或不适应实际情况的, 每处扣2分, 最低计0分。</p>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9分)	<p>1. 项目安装施工实施技术方案, 含运输、安装、运行、验收方案及承诺, 以及施工管理、安装进度及安全措施说明、人员配备及安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的计4分、有缺陷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计0~2分。</p> <p>2. 投标产品采用真车模块且通过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得5分; 其他不得分。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CRCC官网查询链接及认证信息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p>
	视频演示(15分)	<p>投标人应提供演示视频, 视频演示时长不低于5分钟。视频演示内容应包括:</p> <p>① 真实模块信号给定演示(0-5分)</p> <p>为了保证后期设备提供的可靠性, 投标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三种真实模块的信号给定演示。</p> <p>② 真实模块通讯演示(0-5分)</p> <p>为了保证后期设备提供的可靠性, 投标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三种真实模块的通信演示。通过演示, 确定后续网络通讯的可行性。</p>

		<p>③ 真实模块试验演示（0-5分）</p> <p>为了保证模块试验台的可靠性，投标方需要按照试验大纲要求提供 DIM 的单模块试验演示。</p> <p>视频演示的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 2.5 演示要求。</p> <p>演示完成且满足要求的，得每一项对应的分值，否则不得分。</p> <p>（演示视频开标前密封递交）</p>
--	--	---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三、 评审标准

3.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3.2.2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四、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第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第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第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中标，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名称】（需方）所需(货物名称)经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货物（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十二个月，且需方认为供方所供货物质量和服务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一、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货物(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十二个月，且需方认为供方所供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中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由供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轨道交通行业飞速发展，轨道交通领域检修应用型人才紧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提升城轨、机车、高铁网络控制教学效果，拟建设实训网络控制基地，专业培养具有轨道交通网络控制检修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建设网络控制综合实训系统的目的是为了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搭建桥梁，为学生尽可能的提供真实的实训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学生消化理解课堂上学到的网络控制理论知识，另一方面能使学生早日接触到真正的检修实物，参加工作后能够很快融入到工作中，进行实际的检修操作。

网络控制综合实训系统是以实际的地铁、机车、高铁网络拓扑为依据，按照真实应用、检修、试验、工艺要求，全面、系统的规划实训中心的建设，通过实训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实践培训，帮助学生系统化的学习了解整个网络控制工作的流程及操作方法，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实训系统采用城轨网络控制、机车网络控制和高铁网络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并将这些部件按照检修需求、实训教学需求以及实际设备控制逻辑进行系统连接，且配置相应的检修测试装置，构成系统检修、调试实训系统，能够完全实现对网络控制关键部件的结构原理教学及检修技能实训，提升受训人员对网络控制的主要部件的认知、检修、调试和故障处理能力。

系统配置与真车控制逻辑一致的网络控制系统，能够复现实际城轨车辆、机车、高铁车辆的设备工作过程及状态，同时通过教员系统的设置操作能够实现各子系统的就地控制运行和联动运行。

二、技术要求

2.1 系统总体要求

该实训室揽括了当前最为常用的三种网络实训平台：地铁网络实训平台、机车网络实训平台和高铁网络实训平台。三种平台都需采用株洲时代真实装车的DTECS控制系统。DTECS分布式列车电子控制系统平台是由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列车控制和诊断系统，它采用当前主流的TCN

(Train Communication Network) 网络控制系统，内部网络设备通过MVB (Multifunction Vehicle Bus, 多功能车辆总线) 动态的周期性的交互数据，车辆与车辆间通过WTB (Wire Train Bus, 绞线式列车总线) 动态的交互数据。该分布式列车控制系统应用在地铁、机车和高铁列车网络控制中。

地铁网络实训平台需依照郑州2号线真实车辆来进行搭建，所提供的模块需要为真实车辆上应用的模块，模块中程序需要为原车程序。地铁网络平台在网络设备布置上，需要充分考虑学生实训所需要的空间，便于模块的安装和拆卸，需要配置模块所有的信号输入和信号输出，以便形成真实车辆运行状态环境。网络系统与车上其他设备通讯，需采用电脑模拟实现，保证与车上设备的通讯协议一致。

机车网络实训平台需依照HXD1c真实车辆来进行搭建，所提供的模块需要为真实车辆上应用的模块，模块中程序需要为原车程序。机车网络平台在网络设备布置上，需要充分考虑学生实训所需要的空间，便于模块的安装和拆卸，需要配置模块所有的信号输入和信号输出，以便形成真实车辆运行状态环境。网络系统与车上其他设备通讯，需采用电脑模拟实现，保证与车上设备的通讯协议一致。

高铁网络实训平台需依照CR4000AF真实车辆来进行搭建，所提供的模块需要为真实车辆上应用的模块，模块中程序需要为原车程序。高铁网络平台在网络设备布置上，需要充分考虑学生实训所需要的空间，便于模块的安装和拆卸，需要配置模块所有的信号输入和信号输出，以便形成真实车辆运行状态环境。网络系统与车上其他设备通讯，需采用电脑模拟实现，保证与车上设备的通讯协议一致。

教师机可与各个子系统进行通讯，可对三种平台的输入输出信号、设备通讯信号进行设置，并能实时监视各个学员机的状态以及操作。

2.2 技术要求

1. 主要用途：生产性实训教学、技能鉴定以及培训等。

2. 技术要求及主要参数：

地铁网络实训系统采用郑州二号线网络系统硬件，由VCMe、EDRM、REP、IO模块和HMI构成，各模块之间通过MVB EMD接口完成数据通信。各模块通信接口定义符合IEC61375标准。

HXD1C机车网络实训系统由中央控制单元（Central Control Unit, GWM模块）、牵引控制单元（Traction Control Unit, TCU1模块）、制动控制单元（Brake Control Unit, BCU）、逻辑控制单元（DXM, AXM）、司机显示屏（IDU）组成。

高铁网络实训系统选择当前时速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网络系统。网络控制系统（以下简称TCMS）通过贯穿列车的总线实现信息传输，对车辆运行和车载设备动作的相关信息集中管理，为司机和乘务员的操作提供有效指导，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乘客的服务提供支持。TCMS系统主要组成设备为中央控制单元模块（CCU或EVCU），网关模块（GW或EGWM），输入输出模块（DXMe/DIMe/AXMe），事件记录模块（EDRM及WTD），中继器模块（REPs），以太网交换机模块（ECNN及ETBN），以及人机交互显示屏模块（HMI）。

2.3 实训项目及功能要求：

(1)真实车辆网络系统拓扑，了解真实地铁、机车、复兴号高铁网络结构，实训室各平台通过拓扑图可以直观的让学生了解各种车辆的网络拓扑，以及网络系统中设备组成、数量、各模块的作用等。

(2)整车控制信号导入，网络系统作为各个系统连接桥梁，网络系统搭建完成后，可让学生了解整车的控制逻辑和控制模式，各个子系统平台可以通过教员机进行设置，实现各种车辆运行状态的切换以及各车辆的设备的状态设置，从而实现故障设备。通过设置，下发试验项目，由学生操作学员机进行软件界面操作实训，并能实现不同故障情况下，学生需要进行操作。

(3)系统采用三层次结构，逐一加深，既能满足简要的操作、故障处理实训，又能扩展到各个设备模型导入，以及网络通讯教学，在实训上，需要遵循依次加深原则，从“电缆制作->模块安装->组网实训->软件操作->单模块试验”流程依次加深实训内容。分模块结构：便于后续的扩展和分模块实训进行，通过模块拆解实训，让学生了解和认知模块内部结构、原理及基本组成。单模块实操实训：依据布置任务，完成信号引入、设备编码实操，加深学生对单模块的理解。在单模块试验台上，需要进行DIM、DXM、AXM模块的单模块试验，加深学生对模块的了解。依据布置任务逻辑图，给定信号输入，获得指定输出，让学生了解整车控制的软逻辑互锁。由教员机下发模拟信号给整个网络实训设备，实训设备中的HMI屏显示相关整体输入数据，并通过

局域网，把软件界面全部映射到学生机上，由学生根据当前输入信号，判断出当前设备状态，并由此来了解整车控制逻辑以及保护逻辑。设备日常维护实训：需提供网络设备日常维护手册，学生依照网络设备日常维护手册对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实训。

2.4 建成后可达到实训的功能如下：

(1) 线缆制作及检查实训

配备线缆制作工作台，工作台配置相应的线缆制作工具。每次实训，可满足不少于 30 学员进行线缆制作实训，线缆制作包括模块供电电缆、网络通讯电缆、信号输入电缆制作。

(2) 虚拟组网实训

虚拟组网实训可满足 30 名学员在软件界面中进行网络模块的虚拟组网，学员根据网络拓扑图，添加相应的模块，然后进行虚拟线缆连接，为后续的实操组网奠定基础。

(3) 模块安装及维护实训

按照分组的分区域模式，可满足 30 名学员进行模块安装实操训练，学员根据模块安装工艺流程图，组成员之间相互配合进行模块安装，实训主要要素为工具的使用、安装工艺的正确以及安装后的检查。

(4) 整体组网实训

在前序的线缆制作和模块安装实训完成后，学员按照分组分区域形式，利用自行制作好的线缆，进行分区域网络组网。

(5) 监视及诊断系统软件操作实训

依照实训大纲(由教员机下发实训大纲到各个软件分点)，学员对监控及诊断软件进行界面切换，进行相关数据及设备状态查看；学员还可进行软件操作，包括对轮径、车辆号、用户密码等参数进行设置；学员依照软件界面提示故障，进行相关界面切换，并依照故障信息和各个分界面信息，判断出

故障发生位置以及初步定位故障设备。

(6) 单模块试验实训

根据 DIM、DXM、AXM、VCM、GWM 模块试验大纲，学员进行模块试验，试验完成后，生成试验报表。

(7) 整体联合试验实训

由教员机下发模拟信号给整个网络实训设备，实训设备中的 HMI 屏显示相关整体输入数据，并通过局域网，把软件界面全部映射到学生机上，由学生根据当前输入信号，判断出当前设备状态；由教员机设置故障（包括数字输入输出、模拟输入输出信号故障和车上其他设备与网络通讯故障），并把 HMI 显示映射到全部的学员机上，由学生判断故障以及根据故障，给出正确的操作。

(8) 模块拆解实训

在线缆制作工作台上，可满足 30 名学员进行模块分体拆解练习实训，通过模块拆解，让学员更能直观的了解各模块的作用、组成以及原理。

2.5 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涵盖以下功能要求的演示视频，时间不低于五分钟。

(1) 真实模块信号给定演示

为了保证后期设备提供的可靠性，投标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三种真实模块的信号给定演示。

(2) 真实模块通讯演示

为了保证后期设备提供的可靠性，投标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三种真实模块的通信演示。通过演示，确定后续网络通讯的可行性。

(3) 真实模块试验演示

为了保证模块试验台的可靠性，投标方需要按照试验大纲要求提供 DIM 的单模块试验演示。

三、技术规格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规格（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1	城轨 DXMe 模块	真车模块，具备如下功能：输入信号采集、控制信号输出、设备地址输入。	台	6
2	城轨 DIMe 模块	真车模块，具备如下功能：控制信号输出、设备地址输入。	台	1
3	城轨 AXMe 模块	真车模块，具备如下功能：输入信号采集、控制信号输出。	台	1
4	城轨 VCMe 模块	真车模块，VCMe是TCMS的核心，具备如下功能：车辆控制、通信管理、显示控制、故障诊断。	台	1
5	城轨 EDRM 模块	真车模块，以太网数据记录模块 EDRM 是完成故障诊断、数据记录与转储的核心模块。	套	1
6	城轨 REPs 模块	真车模块，每节列车装有 2 个中继模块 REPs。	套	1
7	城轨显示器	HMI 是 TCMS 的显示终端设备，是司机和维护人员操作机车的窗口，具备如下功能：信息显示、参数设定、功能测试	套	1
8	城轨车载网络控制软件	软件主要完成司机室激活控制、方向控制、模式控制等。	台	1
9	城轨显示器应用软件	显示器软件为真实地铁郑州 2 号线的原车软件。	套	1
10	城轨连接线束	根据实训室各模块设备的需要，配置一套连接线缆，包括：供电连接电缆、通讯连接电缆以及信号连接电缆。	套	1
11	城轨设备支架	城轨网络模块试验台外形尺寸为：8470mm(宽)*500mm(深)*1110mm(高)，面板尺寸：8470mm(宽)*480mm(高)；主框架材质采用 40*40 铝型材	套	1
12	★机车 DXM 模块	真车模块，DXM 模块的对外电气接口主要有输入电源接口、MVB 通信接口、数字量输入输出接口等。	台	9
13	★机车 DIM 模块	真车模块，DIMe 对外部设备进行数字量输入的接口模块，通过 MVB 总线与网关模块 EGWM 连接使用。	台	2

14	★机车 AXM 模块	真车模块，AXM通过多功能机车总线MVB（EMD）与其他设备通信。	台	2
15	★机车 GWM 模块	真车模块，具有多功能车辆总线MVB的管理能力，并且能够进行被动的主权转移功能。	台	1
16	★机车 VCM 模块	真车模块，VCM 模块提供了众多接口，有 MVB 接口、WTB 接口、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和 USB 接口等，主要完成网络通信和各种数据处理。	台	2
17	★机车 ERM 模块	真车模块，ERM 安装在司机室电气柜内，以太网数据记录模块 ERM 是完成故障诊断、数据记录与转储的核心模块。	台	1
18	机车显示器	智能显示单元 IDU 是机车网络控制系统的终端设备，是司机和维护人员操作机车的窗口。	台	1
19	★机车车载网络控制软件	车载网络控制软件主要包括以下控制功能：控制功能、保护功能、监视功能、诊断功能。	台	1
20	机车显示器应用软件	HXD1C 型电力机车 TPX21A 显示器软件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界面程序是选用 FLTK 图形库进行开发。	台	1
21	机车设备支架	机车网络模块试验台外形尺寸为：6050mm(宽)*500mm(深)*1110mm(高)，面板尺寸：6050mm(宽)*480mm(高)；主框架材质采用 40*40 铝型材。	套	1
22	机车连接线束	根据实训室各模块设备的需要，配置一套连接线缆，包括：供电连接电缆、通讯连接电缆以及信号连接电缆。	套	1
23	高铁 ECNN 模块	ECNN 为高铁网络系统的编组网交换机，主要用来连接中央控制单元及辅助控制单元等智能设备的以太网接口，担任传输显示数据及显示数据冗余备份的功能，还实现通过以太网对各设备进行维护及诊断。	台	3
24	高铁 REPs 模块	真车模块，中继器具有信号中继功能，它将一个车辆单元的智能设备通过 MVB 总线连接到高铁列车通信网。	台	1
25	高铁 AXMe 模块	真车模块，AXMe 实现高铁模拟量信号的采集输入和控制输出，通过 MVB 与 EGWM 模块通讯。	台	1
26	高铁 EGWM 模块	真车模块，EGWM 模块为高铁网络系统的网关及车辆控制模块。	台	2
27	高铁 VCM 模块	真车模块，EVCN为高铁车辆控制模块，通过MVB和以太网传输和处理部分送显的数据。	台	2

28	高铁 EDRM 模块	真车模块，EDRM 为时代电气网络系统的事件记录模块，主要用来实现故障记录和事件记录。	台	1
29	高铁 DXM 模块	真车模块，高铁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EDXM 通过多功能车辆总线 MVB (EMD) 与 EGWM 模块交换数据。	台	5
30	高铁 DXM 模块	高铁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EDXM 通过多功能车辆总线 MVB (EMD) 与 EGWM 模块交换数据。	台	10
31	高铁 DIM 模块	真车模块，模块对外部设备进行数字量输入的接口模块，通过 MVB 与 EGWM 模块连接使用。	台	5
32	高铁 DIM 模块	模块对外部设备进行数字量输入的接口模块，通过 MVB 与 EGWM 模块连接使用。	台	10
33	高铁 DIM-L 模块	真车模块，DIM-L 模块主要用于车上 DC24VIO 信号的采集，并通过车辆总线与 MVB 中的设备互连。	台	2
34	高铁显示器 HMI	HMI (显示器) 参数表		
		序号	主要参数	值
		1	CPU	32 位处理器，主频 400M 以上
		2	通信接口	MVB、以太网
		3	功率	35W
35	高铁 ETBN 模块	ETBN 为高铁网络系统的骨干网交换机，用以实现以太网重联和搭建以太网环网的功能。	台	1
36	高铁 WTD 模块	WTD 模块为车载无线传输网关，通过对车辆的实时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及发送，使得在地面接受端的信息处理系统能够有效地监控与管理动车组。	台	1
37	高铁车载网络控制软件	高铁车载网络控制软件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控制功能/警惕功能/诊断功能/车辆控制功能等。	套	1
39	高铁显示器应用软件	显示器软件主要包括牵引界面、制动界面、故障信息、维护界面、设备控制、服务设备、运行界面、车辆信息等。	套	1
39	高铁连接线束	根据实训室各模块设备的需要，配置一套连接线缆，包括：供电连接电缆、通讯连接电缆以及信号连接电缆。	套	1
40	高铁设备支架	高铁网络模块试验台外形尺寸为：15400mm(宽)*500mm(深)*1110mm(高)，面板尺寸：15400mm(宽)*480mm(高)；	套	1

		主框架材质采用 40*40 铝型材		
41	机车信号模拟装置	信号模拟装置是用来模拟整车输入到网络系统的数字量、模拟量信号。CPU: 酷睿 4 核 2.8G; 内存: 8G; 硬盘: 500G	套	1
42	机车网络仿真终端	仿真通讯终端是模拟机车上其他设备与网络系统之间进行通讯。它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TCU 通讯模块、BCU 通讯模拟、ACU 通讯模拟。	套	1
43	城轨信号模拟装置	信号模拟装置是用来模拟整车输入到网络系统的数字量、模拟量信号。 模拟装置计算机配置: CPU: 酷睿4核 2.8G; 内存: 8G; 硬盘: 500G	套	1
44	城轨网络仿真终端	仿真通讯终端是模拟地铁上其他设备与网络系统之间进行通讯。它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DCU 通讯模块; BCU 通讯模拟; SIV 通讯模拟; MDCU 车门通讯模拟; PIS 乘客信息系统通讯模拟; HVAC 空调通讯模拟。	套	1
45	高铁信号模拟装置	信号模拟装置是用来模拟整车输入到网络系统的数字量、模拟量信号。 模拟装置计算机配置: CPU: 酷睿 4 核 2.8G; 内存: 8G; 硬盘: 500G	套	1
46	高铁网络仿真终端	仿真通讯终端是模拟高铁上其他设备与网络系统之间进行通讯。	套	1
47	学员机	配置如下: CPU: 酷睿 i5、内存: 8G、硬盘: 500G; 显示器: 23 寸 鼠标键盘: 防水光电鼠标套装	套	30
48	学员机软件	根据机车 IDU 显示屏中的软件架构、地铁车辆 HMI 显示屏中的软件架构、高铁车辆 HMI 显示屏中的软件架构, 进行映射软件编写。	套	90
49	教员机	教员机配置如下: CPU: 酷睿 i7、内存: 16G 硬盘: 1T; 显示器: 23 寸 鼠标键盘: 防水光电鼠标套装	套	1

50	教员机软件	教师实训软件包括机车、地铁、高铁三种类型的实训软件。	套	3																									
51	线缆制作、模块拆检作业平台	<p>线缆制作工作台它主要有工作台面、线缆制作工具、线缆、各种连接器、线缆检测设备组成，现场模块检修调试接线作业视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规格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桌</td> <td>4</td> <td>套</td> <td>2400mm*800mm*2200mm</td> </tr> <tr> <td>2</td> <td>工具</td> <td>4</td> <td>套</td> <td>包括电烙铁、万用表、剥线钳等</td> </tr> <tr> <td>3</td> <td>材料</td> <td>4</td> <td>套</td> <td>包括电缆、专用连接器等</td> </tr> <tr> <td>4</td> <td>高清广告机智能网络版</td> <td>4</td> <td>台</td> <td>32寸，无线投屏，内置音箱，触控，可壁挂。面板：OLE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工作桌	4	套	2400mm*800mm*2200mm	2	工具	4	套	包括电烙铁、万用表、剥线钳等	3	材料	4	套	包括电缆、专用连接器等	4	高清广告机智能网络版	4	台	32寸，无线投屏，内置音箱，触控，可壁挂。面板：OLED	套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工作桌	4	套	2400mm*800mm*2200mm																									
2	工具	4	套	包括电烙铁、万用表、剥线钳等																									
3	材料	4	套	包括电缆、专用连接器等																									
4	高清广告机智能网络版	4	台	32寸，无线投屏，内置音箱，触控，可壁挂。面板：OLED																									
52	单模块试验台 (核心产品)	<p>单模块试验台，可依照模块检修大纲，来进行 DXM、DIM、AXM、VCM、GWM 的单模块试验。并开放接口，便于后续自我编程的实训。</p> <p>试验台计算机：CPU：酷睿 4 核 2.8G； 内存：8G； 硬盘：500G； 显示器：23 寸</p> <p>鼠标键盘：防水光电鼠标套装</p> <p>试验台电源：DC0-150V 2A 程控可调电源</p> <p>通讯端口：MVB 通讯 2 路</p>	套	2																									
53	多媒体大屏及主机	<p>1. 3*3 窄边液晶拼接单元版；</p> <p>2. 工业计算机参数如下：CPU：酷睿 4 核 2.8G； 内存：8G； 硬盘：500G</p>	套	1																									

注：

- 1、单模块试验台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2、提供的 计算机、显示器 等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 其他材料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者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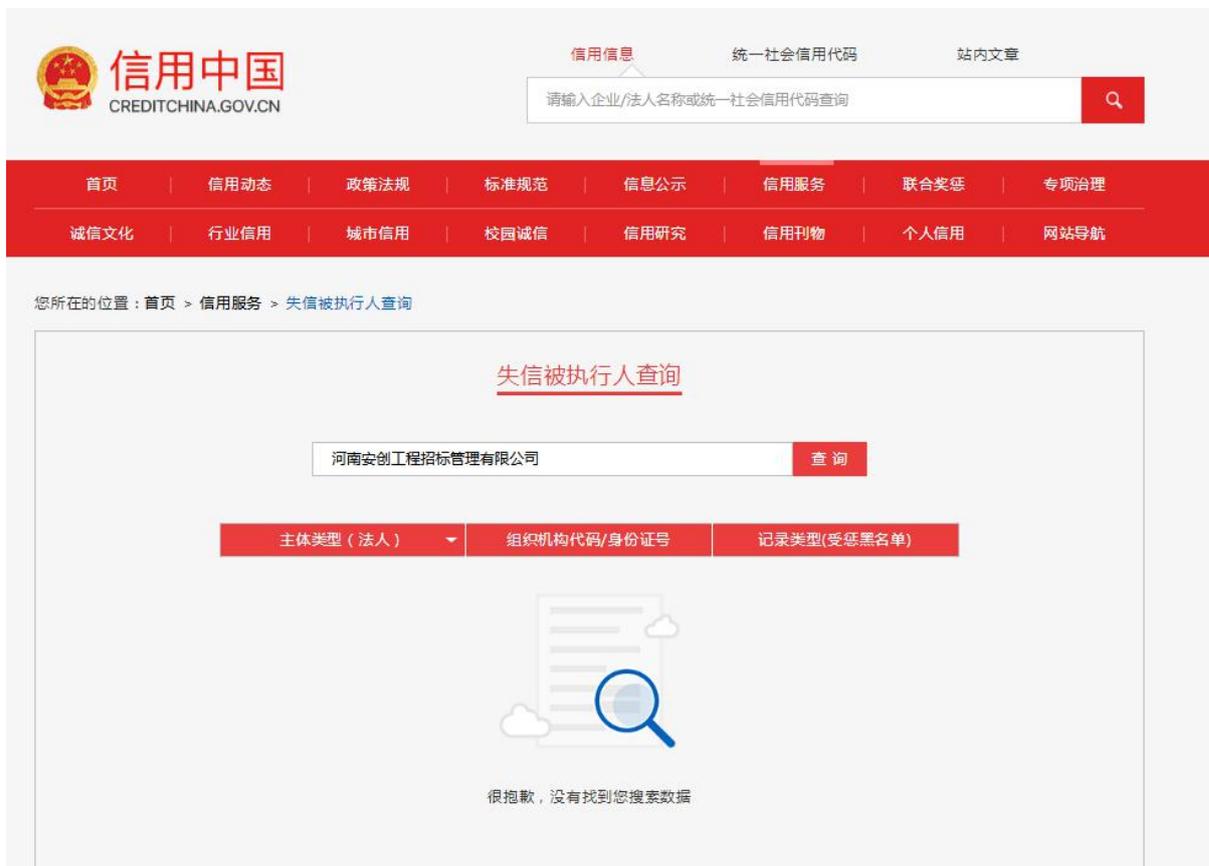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一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输入企业名称一查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3月19日 16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该制造商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材料